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50號

上訴人 東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宗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

被上訴人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君

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

徐惠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周群翔
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